新乡市推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发展羊产业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2〕115号）文件精神，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围绕良种繁育、扩大饲草料供给、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精耕羊肉制品加工等关键环节，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科技支撑，加快培育产业集群和肉羊大县，完善屠宰加工冷链体系，构建全产业链条，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将羊产业培育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和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将我市打造为全国知名的羊肉制品预制菜加工供应基地。

二、目标任务

围绕羊全产业链条，优化调整产业布局，大力推进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打造羊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做强做大肉羊屠宰加工、预制菜生产加工，到2025年，全市羊饲养量达到180万只，规模以上企业活羊屠宰量达到200万只，羊肉制品的加工量达2万吨、产值10亿元；到2030年，羊产业现代化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全面建立，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全省领先。

三、工作措施

（一）优化产业布局。结合我市肉羊产业发展实际，构建一二三产业协同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打造肉羊养殖优势区域，提升一产，鼓励原阳、封丘、延津3个县建设沿黄滩区肉羊养殖带，辉县、卫辉建设沿太行山区丘陵区肉羊养殖带；提高饲草饲料供给能力，鼓励延津、原阳、封丘、长垣、平原示范区等充分利用花生秧、牧草资源，培育壮大饲草饲料加工企业，建设优质饲草带。大力发展羊肉制品屠宰加工，做强二三产，以原阳为重点，依托预制菜食品加工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养殖形式，打造羊全产业链体系。

（二）推进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发挥中原农谷优势，鼓励、吸引种羊企业来新乡发展，加快优质良种肉羊引进步伐。推进肉羊良种体系建设，支持黄淮肉羊等肉羊品种种羊场建设，对按要求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的给予补贴。支持肉羊品种种羊场创建国家级、省级核心育种场，并落实好上级奖励政策。发挥国家级核心育种场优势，将长垣市打造成全省重要的小尾寒羊供种基地、保种基地和新品种培育基地。鼓励原阳县新建黄淮肉羊种羊场，将原阳县打造成河南省重要的黄淮肉羊供种基地。鼓励养殖经营主体利用黄淮肉羊、杜泊、澳洲白对小尾寒羊、湖羊杂交改良，培育符合集中屠宰需求的肉羊繁育体系。

（三）发展适度规模标准化养殖。大力推广“公司+合作社+农户”“集体（投资平台等）建场、养殖主体经营”等发展模式，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因地制宜发展规模养殖。引导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发挥比较优势，扩大基础母羊养殖规模；引导规模养殖场增量提标，开展集中育肥。鼓励大型企业在全市乃至全省布局肉羊养殖基地，提高羊源自给率。力争到2025年，全市羊饲养量达到180万只，羊规模养殖比重提升到20%。

（四）加快培育肉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立足我市羊产业优势，从二产加工发力，依托本地优质羊产业重点龙头企业，与全省羊产业发展对接，谋划羊产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项目落地。实施肉羊屠宰加工增效行动，鼓励企业与外省建立长期的肉羊购销合作，保障屠宰加工所需。支持屠宰企业对现有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升级，高标准建设肉羊屠宰行业数智化系统。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开发太行黑山羊屠宰加工，发展高端精深加工。力争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肉羊屠宰量达到200万只，羊肉供应量达到5.62万吨，羊产业总产值达到36亿元。

（五）加快培育肉羊大县。围绕脱贫地区、浅山丘陵区和屠宰加工龙头企业，坚持政府引导、加工带动、养殖主体、金融支持、社会化服务，立足“小群体、大规模”，培育一批肉羊大县。鼓励肉羊大县培育县建立产销对接、银企对接机制，组织多种形式的产销对接会、品牌推介会、羊文化节等活动，提升产业影响力。力争到2025年，培育肉羊大县1个，肉羊大县饲养量达到20万只以上。

（六）逐步完善屠宰加工流通体系。规范肉羊屠宰，落实“集中屠宰、集中检疫”管理制度。强化监督巡查和抽检监测，严厉打击屠宰病死羊、注水、使用违禁添加物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屠宰加工企业建设冷却库、低温分割车间等冷藏加工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推动物流配送企业完善冷链配送体系，提高冷链配送能力，引导“运活羊”向“运羊肉”“运产品”转变。力争到2025年，屠宰加工企业采购本地羊数量达到年屠宰量的15%以上。

（七）打造羊肉制品预制菜新高地。招大引强，扩大预制菜产业规模。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羊肉生产加工企业入驻产业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依托项目，推进预制菜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预制菜，鼓励龙头企业加大羊肉串、羊排、羊杂等预制菜品的开发，利用电商等新兴平台，扩大产品销量。把创新驱动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成立河南预制菜产业联盟，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食品研究院创新平台，加大羊肉制品预制菜研发力度，培育产品品牌，提高竞争力。鼓励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培优做强本地羊肉品牌，提高市场影响力。到2025年，羊肉制品的加工量达2万吨，产值突破10亿元。

（八）扎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加强基础免疫、监测、排查、消毒等综合性防控，持续做好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和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支持种羊场和规模养殖场创建净化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创建成功的优先给予相应政策支持，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落实检疫申报、落地报告、隔离观察等制度，做到“应检尽检”。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加强活羊跨区域调运监管，严格指定通道管理。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基层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将动物疫病防控纳入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一体谋划，采取有效措施，健全体系、完善机构、配齐人员、保障经费，确保“活有人干、事有人管”。

（九）增加优质饲草供给。重点围绕粮食生产核心区和肉羊大县培育县，引导成立一批规模化秸草“收、加、储、运、销”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完善基础设施和装备，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产销有效对接。推广优质青粗饲料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种植面积。粮改饲试点项目向肉羊大县培育县倾斜。推广秸秆青（黄）贮、微贮等加工技术，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项目，提高花生、玉米、小麦等秸秆饲料化利用率。对秸秆捡拾打捆、饲草青贮、收割加工等农机装备购置应补尽补，提升机械化水平。力争到2025年，全市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15%以上。

（十）强化科技支撑。抓住中原农谷落户新乡的有利时机，支持种羊企业入驻“中原农谷”。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推广机构、产业技术战略联盟等平台，重点围绕种业振兴和肉羊养殖、饲草饲料、疫病防控等关键技术，开展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培育“多生、快长”专门化肉羊新品种（系），对成效显著的优先推荐申报省、市级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县级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为养殖场（户）提供繁育、饲喂、诊疗、防疫等全过程技术服务。加强基层畜牧技术推广机构建设，完善冷链运输体系，提高人工授精服务站点社会化服务水平，打通良种推广的最后一公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市级肉牛奶牛产业发展领导专班扩展为牛羊产业发展领导专班，负责组织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协调农业农村、科技、工信、财政、资源规划、乡村振兴等部门，合力推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要将羊产业发展摆上重要位置，建立政府（管委会）推动、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措施，确保羊产业发展取得实效。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统筹农业生产发展、动物防疫补助、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涉农资金，加大对羊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种羊场建设、核心育种场创建、肉羊大县培育、疫病防控与净化、技术推广等方面。对促进脱贫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人口）稳定增收、联农带农机制完善的羊产业项目，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优先安排衔接资金、优先实施。鼓励各县（市）、区使用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羊产业项目。积极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作用，支持肉羊养殖大县培育县建立羊产业风险补偿资金和应急续贷周转金资金池，落实好省级对羊产业在担保费率和贷款贴息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支持脱贫户、监测户运用小额信贷发展养羊，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羊产业帮带企业发放精准扶贫企业贷。鼓励各县（市）、区将基础母羊、种羊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对符合奖补政策的，落实好以奖代补政策。鼓励现代农业、农业综合开发、现代种业发展、世行绿色高质量发展等涉农投资基金加大对羊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羊产业用地政策参照《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肉牛奶牛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2022〕87号）执行。

（三）强化市场调控。建设完善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等信息化监测平台，加强羊产业生产跟踪监测，定期发布市场监测信息，科学引导生产消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各类经营主体自觉维护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

2023年 4 月 4 日